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9號

原告 王瑋

上列原告對被告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前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。原告逾期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卷附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各1紙（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